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決議案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用語與通函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培英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23-9-2002 刊登的內容。